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184號 02

-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
- 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訴訟代理人 張濂 06
- 07
- 被 告 薛淨月 08
- 09
-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 10
- 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1
- 12 主文
-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,531元,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 13
- 僧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 14
-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15
- 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16
-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17
-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0,531元為原 18
- 告預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 19
-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22
- 為判決。 23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,分期總價為新台 24 幣(下同)76,608元,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 價金總價全額款項後,由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起至113 26 年8月27日止,每月一期,共分36期,每期繳納2,128元。如 27
- 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,即應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 28
- 息,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1 29
- 00元;另因應民法修正,調整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
- 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,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4. 31

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,迄今尚積欠分期本金10,531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0,531元,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,暨按日息萬分之4.3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、攤銷表等件為證(見北小卷第13-19頁、本院卷第25、29-31頁),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,應視同自認,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,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-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 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 其約定利率,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依兩造及 訴外人間所訂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,三方係約定 由原告將買賣價金撥付訴外人,再由被告按月攤還本息予原 告,若未按期繳納,即喪失期限利益,並應自應繳款日翌日 起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,及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違約 金,此有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客戶對帳 單-還款明細、攤銷表可稽,故上開契約係由原告代為清償 買賣價金,並約定被告應將本金加計利息分期償還之消費借 貸契約,應可認定,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之本金債務10,531元及自第32期應繳款日翌日即112年4月28

日起按約定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3

24

25

26

- (三)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約定利 率,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,超過部分之約定,無效,民法第 252條、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, 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,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 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,法院得以職權為之,亦 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,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 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4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,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,固據其提出分 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憑。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 降,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向被告收取高達年利 率16%計算之利息,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如約款所示之違約金 及遲延費,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,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 償責任過高,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 之虞。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,更有何特別損 害,是本院斟酌上情,爰認原告所請求違約金、遲延費合併 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,是原告就此違約金、遲延費部 分應無請求權,以求公允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,531元,及自113年4月 20 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 - 六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: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 2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- 29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-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- 02 附繕本)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- 04 書記官 顏崇衛
- 05 訴訟費用計算式:
- 06 裁判費(新台幣) 1,000元
- 07 合計 1,000元